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177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張舜凱110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4469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張舜凱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5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張舜凱 君(戶籍地：臺南市東區泉南里006鄰東門路一段84號之5六樓之1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001044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張舜凱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受保護管束人張舜凱(男、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完成採尿(109年12月8日、110年2月17日、3月16日、4月6日、4月20日)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- (二)另於109年11月1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、109年11月30日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29日南檢文中108毒執護326字第1109027684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6號刑事裁定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: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張舜凱 君(戶籍地：臺南市東區泉南里006鄰東門路一段84號之5六樓之1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(兼復貴監110年4月30日澎監教字第1100400258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